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上市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聚灿光电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培训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8 号聚灿光电 4 层会议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融资规则讲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讲解等
培训讲师	董帅
参训人员	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聚灿光电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聚灿光电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国泰君安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向聚灿光电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国泰君安培训讲师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及制作好的培训资料。现场培训时，国泰君安培训讲师强调了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及时、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国泰君安培训人员向聚灿光电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提请上市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供后续学习及参考，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国泰君安培训讲师及其他培训人员

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聚灿光电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融资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则有了进一步理解，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聚灿光电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小文

韩宇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